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2020年8月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杰美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类公司等合作方进行风险可控的中低风险产品投资，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5、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黄新先生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组织财务中心及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审核后发表了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杰美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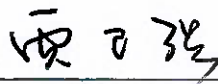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丹



贾卫强

